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霍农工组办〔2022〕73号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霍邱县2022年补贴养殖场（户） 购买种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霍邱县2022年补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3415220135071

霍邱县 2022 年补贴养殖场（户） 购买种猪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生猪产能持续向好发展，2022 年我县对养殖场（户）购买种猪给予适当补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安排

根据《六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六农〔2020〕24 号），生猪产能恢复发展项目结余资金 81.77 万元用于此项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皖财建〔2021〕1079 号），从霍邱县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中拿出 30 万元用于此项目，总计安排资金 111.77 万元。

二、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的养殖场（户）不得位于《畜牧法》明令禁止区域，不得位于依法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符合农业建设用地规划要求，土地合法，2021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

2.申报项目的养殖场（户）需为我县本土养殖场（户）（租赁合作的除外）。

三、扶持内容

对养殖场（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种猪给予适当补贴。

（一）补贴种公猪站购买种公猪

对县内种公猪站引进种公猪给予适当补贴。

1.申报条件

引进的种公猪需来自取得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种猪场。

2.补贴标准

引进的种公猪每头按照不高于 3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申报补贴的种公猪头数不得超过验收时存栏种公猪头数的 40%。

3.申报材料

（1）购买种猪的发票、引种证明（包含种猪的品种、性别、数量等，由种猪供应企业开具）、种猪系谱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及购买的种猪离开种猪供应企业、到达目的地时的图片；若从市外引进种猪，还需提供《引进种畜禽“点对点”调运备案表》。

（2）种猪供应企业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种公猪站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土地、环评等材料。

（3）《霍邱县 2022 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补贴项目核查表》（详见附件 2，由乡镇核查组填写并提供核查照片）。

（二）补贴养殖场（户）购买种母猪

对县内养殖场（户）引进种母猪给予适当补贴。

1.申报条件

(1) 养殖场(含种猪场)引进的种母猪需来自取得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种猪场。

(2) 养殖户引进的种母猪需来自取得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的种猪场。

2. 补贴标准

(1) 种猪场引进纯种母猪, 按照每头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 养殖场(不含种猪场)引进纯种母猪、二元母猪按照每头不高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若引进霍寿黑猪纯种母猪, 在纯种母猪补贴标准的基础上, 每头增加补贴 100 元。

(3) 养殖户引进纯种母猪、二元母猪按照每头不高于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若引进霍寿黑猪纯种母猪, 在纯种母猪补贴标准的基础上, 每头增加补贴 100 元。

每个养殖场(户)奖补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养殖场(含种猪场)

① 购买种猪的发票、引种证明(包含种猪的品种、性别、数量等, 由种猪供应企业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及购买的种猪离开种猪供应企业、到达目的地时的图片; 若引进纯种母猪, 还需提供种猪系谱卡; 若从市外引进种猪, 还需提供《引进种畜禽“点对点”调运备案表》。

②种猪供应企业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③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相关土地、环评等材料，若是种猪场引进种猪还需提供本养殖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霍邱县 2022 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补贴项目核查表》(详见附件 2，由乡镇核查组填写并提供核查照片)。

(2) 养殖户

①购买种猪的发票、引种证明(包含种猪的品种、性别、数量等，由种猪供应企业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及购买的种猪到达目的地时的图片;若引进纯种母猪，还需提供种猪系谱卡;若从市外引进种猪，还需提供《引进种畜禽“点对点”调运备案表》。

②种猪供应企业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申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五、项目程序

申报项目的养殖场(户)需填写《霍邱县 2022 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补贴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1)并准备好申报材料，经所属乡镇(开发区)审核并将项目申报表等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开发区)需将项目所需材料及公示照片汇总后上报至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复

核后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项目资金按照报账制程序要求进行拨付。

六、工作要求

1.规范程序，压实责任。各乡镇（开发区）要组织并指导辖区内达到项目申报条件的养殖场（户）进行项目的申报，并做好项目初审工作，县级畜牧部门要做好后续的复核工作，确保项目的程序规范。层层压实责任，乡镇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坚决杜绝只讲人情、不讲实情的弄虚作假现象，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单位坚决不予申报。

2.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加强工作督导，确保项目取得成效、资金使用规范。

七、其他

1.若项目资金有结余，结余资金将用于县内种公猪站发展，资金可用于购买饲料、药品。

2.本方案由县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说明。

附件：1.霍邱县 2022 年补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项目申报表

2.霍邱县 2022 年补贴养殖场（户）购买种猪项目核查表

附件 1

霍邱县 2022 年补贴养殖场（户）购买 种猪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的养殖场 (户) 名称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地址 (具体到村)		圈舍面积 (m ²)	
存栏规模 (头)		年出栏规模 (头)	
种公猪站 (是/否)		种猪场 (是/否)	
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代码编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编号	
申报补贴内容 (填引进种猪的品 种、性别、数量等)			
乡镇公示情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无异议		
申报项目的养殖场 (户)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乡镇畜牧兽医站意 见	站长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长 (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县畜牧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五份，申报项目的养殖场（户）、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附件 2

霍邱县 2022 年补贴养殖场（户）购买 种猪项目核查表

引进种猪的养殖场 （户）名称			
地址 （具体到村）			
核查情况 （详细说明引进种猪 的品种、性别、数量等）			
引进种猪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字：	盖章	
乡镇（开发区） 核查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盖章
核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一份、县畜牧业发展中心两份。

